

证券代码：834851

证券简称：威能电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4月17日

生效日期：2023年4月1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张风太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一、重大诉讼、仲裁未及时披露

二、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

### 三、收购违法

### 四、重大交易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 一、重大诉讼、仲裁未及时披露

威能电源 2016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存在多笔重大诉讼、仲裁未及时披露的情况，涉案金额分年度累计数分别为 2285.89 万元、2821.33 万元、20097.88 万元、20537.06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10.39%、10.12%、112.00%、187.01%。公司迟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才补充披露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

#### 二、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

威能电源的原控股股东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东航工泰丰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制动”）所持公司 7013.9 万股股份被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止，占公司总股本 50.03%。前述股份冻结若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威能电源未及时披露该股份冻结事项，迟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才进行补充披露。

#### 三、收购违规

威能电源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进入重整程序，届时实际控制人为张风太。2021 年 3 月 29 日，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华”）和北京北科环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科环能”）联合受让体通过司法拍卖竞得威能电源 100% 股权，青岛国华成为威能电源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北科环能控股青岛国华，赵晓冬持有北科环能的控股股东青岛航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青岛航科”）65.79% 的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拍卖导致威能电源的实际控制人由张风太变更为赵晓冬。青岛航科于 2022 年 5 月完成了合伙人变更，变更后张安东持有青岛航科 65.79% 的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青岛国华、北科环能的实际控制人由赵晓冬变更为张安东，张安东亦由此成为威能电源实际控制人。

上述收购事项发生时，青岛国华和北科环能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迟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威能电源亦未及时披露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迟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进行补充披露。

#### 四、重大交易违规

2022 年 7 月 26 日，威能电源设立控股子公司天长市航科威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航科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威能电源认缴出资 6650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1.46%。前述对外投资发生时，威能电源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披露，迟于 2022 年 9 月才进行补充审议及披露。

####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威能电源重大诉讼及仲裁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19)》)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0)》)第四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5 日施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2019)》第四十八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第五十一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第五十条的规定；收购违规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十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第三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第三条的规定；重大交易违规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5 日施行，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1)》)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张风太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

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2019)》第三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第三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2021)》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给予挂牌公司威能电源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对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张风太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直接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暂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直接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成员高度重视本次纪律处分，将吸取教训，强化内控治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内部管理意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5号）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